

副本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 (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1111123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極機密

附件一：部長信箱回覆-關於 57031B 項目因無重新插管情形，未列入每日健保卡資料上傳之醫令

附件二：彙整全台執行重症照護獎勵金發放有疑義之醫院總表

附件三：彙整全台執行重症照護獎勵金發放有疑義之醫院-加密資料夾

主旨：檢陳 全台呼吸治療師執行照護使用呼吸器確診病患對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發放有疑義之醫院，敬請 貴部進行各院照護事實查核及提供申覆管道。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來函，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衛部醫字第1090011851號函，有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獎勵適用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
- 二、呼吸治療師是醫院專責病房重症照護之第一線醫事人員，部分編制人數少之醫院照護負荷高，同樣擔任照護工作，醫護有獲得獎勵金，呼吸治療師卻未獲得獎勵影響士氣。
- 三、然，近期本會收到眾多會員強烈反映：各院呼吸治療師申請相關照護獎勵金額發放與衛福部實際核發金額有「嚴重落差」，期間更有呼吸治療師們召開記者會(網址：<https://www.eventsinfocus.org/node/7147131>)呼籲衛福部建立溝通管道，將核發資訊公開透明以及衛福部核發的個案資料及金額直接函文給院方呼吸治療室/科，亦有呼吸治療師寫信至部長信箱，取得回覆信件內文：57031B項目因無重新插管情形，未列入每日健保卡資料上傳之醫令項目。但臨床實際57031B項目，需專業呼吸師於專責病室內依個案調整氧氣與濕度，呼吸治療師還是需要每天進入病室，有暴露風險應列入獎勵金人日數計算才合理(附件一)。
- 四、根據以上，本會彙整全台對於執行照護使用呼吸器確診病患有疑義之各醫院(附件二、三)，敬請 貴部(1)進行各院照護事實查核及提供申覆管道(2)公開獎勵金核發認定標準(3)將57031B項目列入獎勵金人日數計算；敬請 惠允見覆。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蕭秀鳳